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再抗字第3號

再審聲請人 沈素雲

上列再審聲請人因與再審相對人聯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聲請法官迴避，再審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本院113年度抗字第446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再審聲請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逾期即駁回其再審之聲請。

理 由

一、按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500元，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再審聲請不合法，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如逾期仍未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07條、第505條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但書、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文。

二、本件再審聲請人於114年2月8日對本院113年度抗字第446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應徵再審聲請裁判費1,500元，未據其繳納。茲依上開規定，限再審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逾期即駁回其再審之聲請，特此裁定。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綵君

法官 高士傑

法官 陳宗賢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01

書記官 金珍華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